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 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将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东晶”变更为“东晶电子”，证券代码仍为“00219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不变，仍为 10%。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证券简称：由“*ST 东晶”变更为“东晶电子”；
- 3、证券代码：002199；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交易将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不变，仍为 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 万元、-5,002.11 万元、-5,669.97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4,304.34 万元，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221.14 万元。

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四、公司申请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 东晶”变更为“东晶电子”，证券代码仍为“00219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不变，仍为 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